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重点内容解析

本书编委会 编写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重点内容解析

本书编委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重点内容
解析/本书编委会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ISBN 7-112-07012-0

I. 全… II. 本…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071 号

本书旨在帮助应试人员在短时间内学习、理解并掌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的内容以及重点和难点, 提高解题能力, 熟悉解题技巧。

本书涵盖该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全部内容, 并提炼重点, 解析难点, 具有准确、简明、严谨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在相应的知识点下面列有核心内容和重点解析, 并在重要知识点后面配置相应习题, 使考生能够更好地理解考试内容, 把握知识点与考点的关系。最后还有五套综合测试题, 以便考生检测复习效果。

责任编辑: 封 毅

责任设计: 孙 梅

责任校对: 张 虹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重点内容解析
本书编委会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frac{3}{4}$ 字数: 330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4,001—5,500 册 定价: 28.00 元

ISBN 7-112-07012-0
TU·6248(1178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前 言

为了帮助工程管理人员学习、理解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内容、重点、难点,提高解题能力和熟悉解题技巧,准确把握考试的实质,我们编写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核心内容解析。

本书充分考虑并体现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关于考试目的、考试性质、考试内容以及试题类型的规定和要求,涵盖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全部内容,提炼重点,解析难点,具有准确、简明、严谨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为帮助考生更好地抓住考试重点,攻克考试难点,我们在相应的知识点后添加注解,并在重点部位配置相应习题,使考生能够更好地理解考试内容,领会解题思路,把握知识点与考点的关系。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是法律与建筑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相结合的产物,在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由于这门课的特殊性,大家在学习的时候应当注意学习方法。

1. 强调理解性记忆,淡化机械性记忆

很多考生以为这是一门法律的课程,只有将法条记住才可以考好,这样去学习的话就会有一定的麻烦了。首先,谁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将这些法条都记住。其次,考试重点要考察考生是不是已经理解并会运用书中的知识点,仅仅通过记忆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并不多。所以,我们应该在理解的基础上来记忆。与其说用脑子去记,还不如说用心去感悟。

当然,绝对不去记忆也是不可以的,对于一些知识点还是要记住的。

2. 强调重点章节的时间投入,淡化非重点章节的时间投入

这是一个战略的问题,因为时间是有限的,那就争取在有限的时间里获得最大的收益。

由于出题的时候,掌握的部分不低于70%,了解的部分不高于10%,熟悉的部分就基本确定在20%。所以,根据这个要求,我们可以看到应掌握的部分是重点。

3. 强调精读与泛读相结合,吹毛求疵与不求甚解相结合

对于重点章节,一定要细细品味,不仅要读懂每一句话,还要读懂这句话的弦外之音,弦外之音往往就容易成为考点。而对于非重点章节,就可以泛读,一目十行,简单看一看就行了,节省下来的时间放在精读部分。

4. 强调知识的内容与建造师业务范围相结合

建造师考试,其出题必然要围绕建造师的业务范围展开。所以,我们可以自己判断哪些知识是重要的,哪些知识是不重要的。建造师“一师多岗”,但是目前主要去向是到施工单位担任项目经理。因此,我们不妨考虑一下项目经理需要掌握哪些知识,这些知识就是重点内容。例如,谈到安全、质量就与建造师业务范围结合得相对紧密,这就是重要的内容。

5. 强调基础知识的巩固与测试题练习相结合

一定不要在没有很好掌握基础知识的情况下大量做测试题，我们必须首先要掌握好书里面的知识，这才是根本。以不变应万变，而不能被题牵着走。要知道，这本书中的任何一句话，都可以变换出几道题。茫然跟着题走，将会陷入题海而不能自拔。

但是，在掌握了书中的知识后，还是有必要做一些综合测试题的，以此来检验一下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是否还有不足之处。

最后，希望本书能够为大家的学習提供有益的帮助，并祝愿大家顺利通过本次考试，成为我国第一批一级建造师！

本书编委会
2004年11月

目 录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Z301010 掌握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	1
1Z301020 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3
1Z301030 掌握建筑法关于施工许可的主要内容	19
1Z301040 掌握建筑法关于建筑工程发承包的主要内容	23
1Z301050 掌握建筑法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	25
1Z301060 掌握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原则	27
1Z30107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30
1Z30108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主要规定	31
1Z30109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开标、评标和中标的主要规定	35
1Z301100 掌握安全生产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39
1Z301110 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45
1Z301120 掌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57
1Z301130 掌握工程建设标准的种类	64
1Z301140 掌握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65
1Z301150 熟悉保险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67
1Z301160 熟悉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和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71
1Z301170 熟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75
1Z301180 熟悉消防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76
1Z301190 了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77
1Z301200 了解企业法关于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基本权利义务的 主要规定	78
1Z301210 了解公司法关于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组织机构的主要规定	78
1Z301220 了解税收管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81
1Z302000 合同法律制度	82
1Z302010 掌握要约与承诺的有效条件和合同的一般条款	82
1Z302020 掌握有效合同的成立要件及无效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88
1Z302030 掌握合同的履行及履行中的抗辩权、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规定	89
1Z302040 掌握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违约责任的形式及免责的规定	96
1Z302050 掌握合同的形式、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和附条件、附期限	

	合同的效力的法律规定	102
1Z302060	掌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的规定	108
1Z302070	熟悉合同担保的形式	111
1Z302080	了解合同的概念、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合同的种类	120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22
1Z303010	掌握建设工程纠纷处理的程序	122
1Z303020	掌握证据的种类、保全和应用	128
1Z303030	熟悉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	131
1Z303040	熟悉仲裁法的有关内容	134
1Z303050	了解工程建设中常见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	136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37
1Z304010	掌握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137
1Z304020	掌握工程建设的主要民事责任	142
1Z304030	熟悉工程建设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种类	142
1Z304040	了解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43
综合测试题一		146
综合测试题二		159
综合测试题三		172
综合测试题四		186
综合测试题五		199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Z301010 掌握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

1Z301011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核心内容一：建造师的执业前提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

第24条规定：“建造师经注册后，有权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

重点解析：

1. 本段的基本内容可以用两个字概括——注册。

2. 有了建造师的“两证”，即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后，并不意味着必然成为项目经理，只有经过所在企业聘任才能成为项目经理。也就是说，建造师只是一种专业人士的名称，而项目经理则是一种工作岗位。

3. 学习本部分内容，应当与1Z20000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1Z201070“掌握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工作性质、任务和责任”的有关内容结合起来学习。

4. 应注意建造师的执业范围不仅限于项目经理，还包括“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即所谓的“一师多岗”。

【例题1】 某甲于2005年参加并通过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下面说法正确的是(D)。

- A. 他肯定会成为项目经理了
- B. 只要经所在单位聘任，他马上就可以成为项目经理了
- C. 只要经过注册，他就可以成为项目经理了
- D. 只要经过注册，他就可以以建造师名义执业了

【例题2】 关于建造师的说法正确的是(B)。

- A. 经注册的建造师就是项目经理
- B. 建造师必须经过注册才有机会成为项目经理
- C. 施工企业的经理必须由建造师担任
- D. 建造师如果没有被聘任为项目经理，就没有别的工作范围可供执业了

核心内容二：建造师执业分类

建造师执业划分为14个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重点解析：

1. 至少要掌握建造师是按 14 个不同专业划分的。
2. 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最好把 14 个专业的具体名称仔细看几遍，达到“有印象”的程度就可以了。

1Z301012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

核心内容一：一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27 条规定：“一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

（一）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并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二）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三）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四）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重点解析：一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要重点掌握，但要和下面的内容结合起来学习。

核心内容二：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28 条规定：“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

（一）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二）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三）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重点解析：

1. 从考试的角度，由于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要求很容易成为干扰选项，因此，要将国家对一级和二级建造师各自的执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对比记忆。

2. 对比记忆(注意加着重号部分内容)：

首先，一级建造师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一定的外语水平”的要求(简记为“两个一定水平”)；而二级建造师则没有这两方面的任何要求。

其次，对一级建造师的要求要么是“丰富的”、“较强的”，要么是“熟练掌握”；而对二级建造师的要求则相应降低，不是“了解”，就是“一定”。

核心内容三：接受继续教育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30 条规定：“建造师必须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重点解析：

1. 在《考试用书》中，该部分内容虽然出现在二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中，但对一级建造师同样适用。

2. 注意到正文中的加着重号部分了吗？是“必须”，而不是“应当”或“可以”。

1Z301013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核心内容：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26 条规定：“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 (一)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二)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重点解析：注意一下建造师的执业范围不仅限于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一师多岗”的观念要牢牢树立。

【例题 3】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ABC)。

- A.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B.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C.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D. 可从事所有施工活动
- E. 一次考试通过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后，须经过注册才可以从事任何专业的施工项目经理

1Z301020 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1Z30102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核心内容一：法律关系三要素

法律关系三要素：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

重点解析：要准确掌握法律关系三要素的六个字：主体、客体、内容。

例如，某甲到菜市场买黄瓜，则卖黄瓜的小商贩和某甲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黄瓜就是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果某甲对小商贩限定了条件，要求他将黄瓜送货上门，这对某甲来说是应该享有的权利，对小商贩来说是应该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例题 4】法律关系由(ABC)这几个要素构成。

- A. 法律关系主体
- B. 法律关系客体
- C. 法律关系内容
- D. 法律事实
- E. 权利和义务

【例题 5】某建设单位拖欠了某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则这笔工程款是工程建设法律关系(B)。

- A. 主体
- B. 客体
- C. 内容
- D. 内容中的义务

核心内容二：法律关系主体

所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组织或公民(自然人)。

● 组织包括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其中：

国家机关主要为国家权力机关(即人大及其常委会)、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

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社会组织主要为法人。法人制度是我国最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法人必须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重点解析:

1. 社会组织不仅包括法人组织,还包括其他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统称为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分公司等。

2. 要掌握法人所具备的两个能力,即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要掌握法人的四个要件,特别是法人区别于其他组织的最基本特征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在常见的组织形态中,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均为法人,而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都不是法人。

● 自然人

公民也称自然人,是法律主体的组成部分之一。例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成为了劳动法律关系主体。

【例题6】 农民工某甲和某乙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则下面说法正确的是(B)。

- A. 某甲和某乙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中的社会组织
- B. 某甲和某乙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中的自然人
- C. 某甲和某乙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客体
- D. 某甲和某乙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例题7】 下列可以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是(ABC)。

- A. 国家机关
- B. 法人或其他组织
- C. 自然人
- D. 建设资金
- E. 生产资料

核心内容三: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分为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重点解析:

1. 在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如基本建设贷款合同的标的,即一定数量的货币。业主应该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也是表现为财的客体。

2. 物资供应商向承包商提供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都是表现为物的客体。

3. 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承包商为业主进行工程建设就是表现为行为的客体;工程监理单位为建设单位提供监理服务也是表现为行为的客体。

4. 法律意义上的非物质财富是指智力成果。承包商在建造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就是表现为非物质财富的客体。

【例题 8】 法律关系的客体表现为(ABCE)。

- A. 财 B. 物 C. 行为 D. 物质财富
E. 非物质财富

核心内容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和义务。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有权进行各种民事活动。

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应负的责任。

重点解析：

1. 在同一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的，一方的权利往往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常常也是另一方的权利。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共同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2. 注意：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内容的组成部分，而不是法律关系的三大要素之一。

1Z30102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核心内容一：法律关系的变更

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发生变化。因为民事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方面构成的，所以，其中任何一个因素发生了变化就意味着法律关系发生了变化。

● 主体变更

主体变更，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数目增多或减少，也可以是主体改变。在合同中，客体不变，相应权利义务也不变，此时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

重点解析：

1. 注意主体变更的这两种表现形式。例如，工程中由于业主方增加了合作方，就可能导致在建设工程承发包法律关系中业主方主体数目的增加(当然，能增加就能减少)；而由于承包商的根本违约，导致业主更换了承包商，这就是发生了主体的改变。

2. 请大家尽可能记住加着重号部分内容。

● 客体变更

客体变更，是指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其范围变更，也可以是其性质变更。

重点解析：

1. 注意客体变更的这两种表现形式，即范围变更和性质变更。

2. 在工程建设领域，最常见的客体变更的例子就是工程变更。

● 内容变更

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变更，必然导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即内容的变更。

重点解析：对于这样的知识点，最好牢牢记住它。

【例题 9】 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ABC)。

- A. 可以是主体变更 B. 可以是客体变更

C. 可以是内容变更

D. 只能是主体变更

E. 只能是内容变更

核心内容二：法律关系的终止

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

● 自然终止

是指某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得到履行，法律关系主体取得了各自的利益，从而使该法律关系达到完结。

● 协议终止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或提前结束)某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 违约终止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某法律关系所规范的内容不能实现。

重点解析：

1. 要记住法律关系终止的三种情形，即：自然终止、协议终止、违约终止。

2.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建设服务，业主按照合同支付了工程款，则他们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的消灭就属于自然终止。

3. 注意不可抗力也是导致违约终止的情形之一，只是在这种情况下，违约方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责任(详见《考试用书》P76~77“1Z302043 免责规定”的有关内容)。

【例题 10】引起合同法律关系的违约终止的原因(ABE)。

A. 可能是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

B. 可能是发生不可抗力

C.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D. 只能是由于合同的某一方主观上存在故意导致的违约

E. 可能是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均违约

核心内容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为依据分为两类：

●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等。

●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积极的作为或消极的不作为。

重点解析：

1. 注意区分哪些属于事件(最容易出的例子就是不可抗力)，哪些属于行为。区分的基本标准——是否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

2. 注意掌握行为的分类。

1Z301023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核心内容：法律行为成立的四个要件

●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民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资格。法律行为主体只有取得了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后作出的民事行为法律才能认可。

- 行为意思表示真实
- 行为内容合法
- 行为形式合法

民事法律行为所采用的形式分为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凡属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为合法，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则当事人在法律允许范围选择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皆为合法。

重点解析：

1. 从大的方面，要掌握住法律行为成立的四大要件。

2. 法律行为主体只有同时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即二者缺一不可)，其民事行为才能获得法律认可。

以下内容不属大纲及考试用书内容，仅作大家学习参考：

(1) 民事权利能力

《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在这里对于强调了两点，一是“公民”，二是符合“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这个时间段。例如胎儿就不属这个时间段，就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2) 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中将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种。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3) 注意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即分为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两者的区别在于是不是要具备一些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工程建设领域，很多民事法律行为都是要式的，如《合同法》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及《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批准、登记和备案手续等。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是因为当事人的约定，而不是因为法律的规定，如承包商与物资供应商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就不是要式的，因为《合同法》并没有规定买卖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Z301024 代理的法律规定

核心内容一：代理的概念

根据《民法通则》第 63 条的规定，所谓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在代理关系中，通常涉及三个人，即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

重点解析：

1. 建议将《民法通则》第 63 条中关于代理的两句话牢牢记住。
2. 所谓第三人，是相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而言的。如某乙受某甲的委托，代理某甲同某丙订立买卖合同。这样就形成了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某甲和某乙之间的代理关系；另一个是某甲和某丙的买卖合同关系。某丙虽然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但相对某甲和某乙之间的代理关系而言，则是第三人。

核心内容二：代理的种类

《民法通则》第 64 条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重点解析：掌握住《民法通则》第 64 条的规定，代理的三大种类，以及各自代理权的产生依据就非常清楚了。

核心内容三：委托代理的形式和内容应当合法

● 形式合法

《民法通则》第 65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重点解析：

1. 《考试用书》相应的内容表述为：“如果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委托的，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代签工程建设合同就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下面这个例子需要注意。

【例题 11】 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于有事需要外出，不能亲自参加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签字，于是他在上飞机前给自己公司的副经理打了个电话，委托他去签字，则下面说法正确的是(D)。

- A. 这种代理属于委托代理，签字有效 B. 这种代理属于法定代理，签字有效
C. 这种代理属于指定代理，签字无效 D. 这种代理属于委托代理，签字无效

注：参加法规类考试应有这样的心理准备，在答单选题时，在选项中没有绝对正确答案的情况下，排除那些绝对错的，剩下的就是答案了。

2.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在建设工程法律制度一章中，先后出现了六种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这是第一个。连带责任这个概念很重要，具体内容见 1Z301082 联合体投标的相应内容。

3. 注意《考试用书》中所举的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的例子。其中：父母作为监护人

代理未成年人进行民事活动就是属于法定代理；人民法院指定一名律师作为离婚诉讼中丧失行为能力而又无其他法定代理人的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就属于指定代理。总之，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都主要是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内容合法

《民法通则》第 67 条规定：“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委托代理的事项必须合法。被代理人自己不能亲自进行违法活动，也不能委托他人进行违法活动；同时，代理人也不能接受此类的委托，否则，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要承担连带责任。

重点解析：

1. 《考试用书》中归纳的代理事项违法的三种情形应当注意掌握。
2. 这里面出现了第二个连带责任，应当掌握。

【例题 12】 某主管采购材料的项目副经理某甲委托某乙去采购劣质钢材用于该工程建设，则对于这种代理行为说法正确的是(D)。

- A. 该委托代理行为有效
- B. 该代理行为的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 C. 该代理行为的后果应由代理人承担
- D. 该代理行为的后果应由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核心内容四：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

根据《民法通则》第 66 条的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重点解析：

1. 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即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限范围、代理权已终止。

2. 被代理人如果对无权代理的行为不予以追认，则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代理人应亲自进行代理活动

委托代理通常是建立在人身信任的基础上的，因此，代理人原则上应当亲自进行代理活动，完成代理任务。

重点解析：

1. 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而实施监理，监理单位与业主之间就是这种委托代理的关系，所以，法律明确规定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的业务转让，也就是只能由其亲自实施监理。

2. 当然，在一定情况下，代理人可将代理事务转托他人代理，《民法通则》也有相关规定。但由于该内容不在大纲及考试用书内容内，大家知道即可。

- 代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民法通则》第 66 条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不得滥用代理权

(1) 自己代理：即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实施法律行为。如果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订立合同，就属于此种情形。

(2) 双方代理：即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个法律行为。例如，在同一诉讼中，律师既代理原告，又代理被告，此种情形为《律师法》所禁止。

(3) 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根据《民法通则》第 66 条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重点解析：

1. 注意《考试用书》当中所举的上述三种滥用代理权行为的三个例子。

2. 这里出现了第三个连带责任，注意总结归纳迄今已经出现过的三个连带责任。

核心内容五：代理权的终止

- 委托代理的终止

《民法通则》第 6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 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三) 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组织终止。”

-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民法通则》第 7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一)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二)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五) 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重点解析：

1. 要掌握导致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和导致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终止的情形之间的区别。

2. 被代理人死亡将导致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并不必然导致委托代理的终止，如遗产继承。

1Z301025 诉讼时效

核心内容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所谓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其权利时，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权的制度。

重点解析：

1. 要掌握诉讼时效中，“法定期间”的具体种类和内容。

2. 应当注意的是，权利人失去诉讼时效后丧失的仅是“胜诉权”，其他权利如起诉权、抗辩权等并不丧失。特别是起诉权，很容易形成干扰选项。这里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当事人即使已经丧失诉讼时效，他仍有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只不过人民法院在受